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姓名：朱子慶律師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45巷17號1樓

姓名：豐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：張智偉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47號6樓

副本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台北中衛
存證號碼

002647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一	主	旨	:	為	代	當	事	人	宇	沛	企	業	有	限	公	司	(	下	稱	宇	
二				沛	公	司	)	催	告		貴	公	司	於	文	到	後	2	1	日	
三				內	就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1	1	1	年	度	司	裁	
四				全	字	第	1	4	4	7	號	假	扣	押	裁	定	所	供	之	擔	
五				保	行	使	權	利	,	詳	如	說	明	,	請	查	照	。			
六	說	明	:																		
七		一	、	本	函	係	依	當	事	人	宇	沛	公	司	之	委	任	意	旨	發	
八				函	。																
九		二	、	茲	據	上	開	當	事	人	委	稱	:	「	本	公	司	為	保	全	債
十				權	,	曾	以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1	1	1	年	度	

本存證信函共

3 頁，正本
2 份，存證費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
附件 1 份，存證費
加具正本 1 份，存證費
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 元
份，存證費 元
張份，存證費 元
份，存證費 元
份，存證費 元
元，合計 110 元。

黏

貼

經

郵局正

111 年 12 月 20 日證明 (副) 本內容完全相同

111.12.20 13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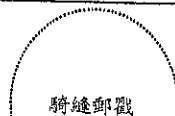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(印)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正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

號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姓名：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司	裁	全	字	第	1	4	4	7	號	假	扣	押	裁	定	向	臺
二				灣	新	北	地	方	法	院	以	1	1	1	年	度	存	字	第	1
三				2	9	1	號	提	存	在	案	，	聲	請	對		貴	公	司	之
四				財	產	為	強	制	執	行	，	經	臺	灣	新	北	地	方	法	院
五				以	1	1	1	年	度	司	執	全	衷	字	第	3	2	7	號	受
六				理	，	並	向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提	起	本	案	訴
七				訟	(	案	號	:	1	1	1	年	度	訴	字	第	4	9	8	0
八				號	，	辰	股	)	。	今	本	公	司	業	已	具	狀	撤	回	上
九				強	制	執	行	及	本	案	訴	訟	在	案	，	訴	訟	業	已	終
十				結	。	爰	依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1	0	4	條	第	1	項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年 月 日

郵局正
日證明

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印

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
票
或
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存證信函第	郵局	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
			姓名： 印																
		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
			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
			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
			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
			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第	3	款	規	定	發	函	催	告	貴	公	司	於	文	到	後	
二				2	1	日	內	依	法	行	使	權	利	，	如	有	逾	期	，	本
三				公	司	將	依	法	聲	請	取	回	提	存	物	。				
四				三	、	爰	代	函	達	如	上	，	請	查	照	。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黏	貼
		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
		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
			加具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
	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	元。		
經年 月 日		郵局正	郵戳	經辦員		郵票或 票資券	
日證明		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主管			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
						處	

